

# 甘肃法学动态

(2017年第3期)

甘肃省法学会

2017年7月3日

## 特别报道

- 中国法学会省(区、市)暨重点城市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 … (2)
-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4)
- 省法学会迅速传达贯彻中国法学会哈尔滨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 … (6)

## 学会要闻

- 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将在兰州举办 …………… (7)
- 全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主题确定 …………… (7)
- “爱祖国 学法律 创和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正式启动 …………… (8)

## 经验推广

- 省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招实效显 …………… (9)
- 福建南平市法学会工作有特色、成效好 …………… (11)

## 市州动态

- 甘南州法学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 …………… (13)
- 兰州市举办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总结会 …………… (14)
- 天水市法学会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 (15)
- 张掖市法学会考察组赴三市考察学习 …………… (16)

## 法治观察

- 从《人民的名义》看法治观念的形成 …………… (16)

## 中国法学会省(区、市)暨重点城市法学会 工作座谈会在哈尔滨召开

6月7日至8日,中国法学会在哈尔滨召开省(区、市)暨重点城市法学会工作座谈会。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黑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甘荣坤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作《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情况说明,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张苏军参加会议。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在这新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涵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个环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核心理论。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的战略意义和历史意义,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领域的改革,并对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体系、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创新意义,凝聚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是对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科学判断,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和建设法治中国的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到法学会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始终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这一核心要求,深刻理解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辩证关系,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牢牢把握法学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王乐泉强调,有序推进法学会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真落地、有实效,意义重大。近日,《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印发。我们要看到,中国法学会改革是中央党的群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法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多次强调,今年是全国法学会系统的“改革年”“整改年”和“落实年”。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推进、形成整体合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结合巡视整改工作,扎扎实实推动《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的落实,做到件件能落地、条条有进展、事事见成效。

王乐泉指出,地方法学会工作是法

学会系统工作的重要支柱。这些年,各地法学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探索、主动作为,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整体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地位进一步提高,影响力凝聚力进一步扩大,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工作状态不适应、工作基础不牢靠等问题。我们要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改革创新,努力推动地方法学会工作全面提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推进以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为重点城市法学会建设,强化其作用的发挥,更好发挥其在全国法学会系统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重点城市法学会要在深化法律服务、发挥智库作用、法治人才培养上有大作为,坚持改革创新,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

陈冀平在总结讲话时强调,这次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会议,也是在全系统推进群团工作改革的集中动员会议和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最新发展,是党中央指导法治工作和法治建设的最新精神,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核心理论。要把对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作

为各级法学会最重要的学习和最紧要的任务,坚持学做结合,加强政治引领,坚决用中央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

陈冀平要求,各级法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法学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深对有关重大问题的理解,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法学会工作的聚焦点着力点,深入抓好落实,确保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各项部署在法学会落地生根、见到实效。要按照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要求,结合中央巡视指出的问题,全面落实《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切实提高抓好改革的行动力、执行力。要认真学习借鉴各地好做法、好经验,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勇于任事、主动作为,服务会员、夯实根基,扎实推动地方法学会工作实现新作为,以优异工作成绩和良好精神面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上,哈尔滨市法学会等重点城市法学会作工作经验介绍和交流,与会全体人员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了分组讨论并分批次实地学习考察了哈尔滨市法学会“法律诊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副省级城市法学会和重点城市法学会及部分市县法学会主要负责同志,中国法学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马湘贤,省法学会调研员顿银辉参加会议,马书记在分组讨论会上就如何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我省法学会建设情况作了交流发言。

## 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5月20日,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通报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的情况。

王乐泉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篇重要讲话,与此前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论述,既一脉相承、又有许多新意,是法治理论的经典之作,是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纲领性文献。讲话高屋建瓴、寓意深远,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对法学法律界开展法学研究、建设法学学科体系、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充分体现出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亲切关怀,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强信念,科学把握重要讲话的深刻内涵和依法治国战略意义、历史意义,在法治问题上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

的改革,全面做好法治人才的培养,努力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加强法学教材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

王乐泉强调,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和地方学会的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的重要工作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各研究会首先在政治上要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绝不能用西方的法治理论和法治模式格式化我们的法治理论和法律制度,防止掉入西方“法律陷阱”。要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到自身责任的重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阵地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准确研判形势,建立工作机制、统一部署应对,把法学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王乐泉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法学理论来源于法治实践、服务于法治实践,并在法治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只有在法治中国

实践中总结抽象出来的理论,才能真正指导法治中国实践。研究会工作要不断强化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紧密结合,着力解决理论与实践“两张皮”的问题,增强服务法治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完善机制建设,推动教学科研与司法实践有效对接,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加强法学成果转化运用,有效推进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要遵循规律,勇于创新,努力形成覆盖全国、上下协同、联动互动的研究会系统工作体系,促进地方研究会与全国性研究会共同发展,提升新型法治智库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发挥好研究会人才队伍的积极作用。

陈冀平在主持会议和讲话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蕴含其中的法治思想,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任务,促进中国法学会改革发展,必须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将加强政治引领作为首要任务和职责所在。各级法学会和研究会要进一步加强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作为重中之重,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概括、阐释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系统总结中国成功的法治建设经验和成果,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以之

引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要发挥研究会独特优势,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创新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和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编写工作,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按照《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要求,细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研究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履行好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建设,促进研究会抓住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奋发有为、进行突破,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上,与会人员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热烈深入讨论。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地方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的部分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参与学科建设、服务法治实践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鲍绍坤、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郎胜、李林、王利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段瑞春等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负责人、各地方法学会负责人和中国法学会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共170余人参加会议。

省法学会调研员顿银辉参加会议并作了交流发言。

## 省法学会迅速传达贯彻中国法学会 哈尔滨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

中国法学会省(区、市)暨重点城市法学会工作座谈会会议结束后,省法学会迅速安排传达贯彻工作。6月14日,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马湘贤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省法学会会长罗笑虎作了汇报,罗笑虎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这次座谈会很重要,要尽快组织传达学习领导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突出抓好改革谋划、县区法学会建设、市县法学会党组组建等重点工作,力争达到中国法学会工作要求。”6月12日,省法学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机关全体干部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了中国法学会省(区、市)暨重点城市法学会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这次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会议,也是推进法学会改革的集中动员会议和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会议要求,省法学会要把会议精神传达好、汇报好,并尽快将会议精神向省委政法委和会领导作专题汇报,同时将会议文件印发各市州和县区法学会,要求

认真组织学习。一要加快县区法学会和市县法学会党组建设工作步伐。加强督促指导,力争没有成立县区法学会的5个县区今年上半年完成组建,确保全省县级法学会全覆盖。组织部分市州法学会赴外省考察学习,加快推进市县区法学会党组建设。二要制定好《甘肃省法学会改革方案》。把握时机,广泛开展调研,多方征求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根据《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制定我省具体改革方案,经省委政法委委务会研究后,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三要抓好今年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近期要尽快下发“双百”法治宣传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宣讲任务和时间表,确保活动聚积实效;加强沟通协调,与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兰州大学共同筹备好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对全省专业法学研究会工作进行研究,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进行整改和撤并,确保各专业研究会发挥作用。

## 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将在兰州举办

6月5日上午,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有关人员到甘肃省法学会就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有关事宜进行商榷。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马湘贤,兰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省法学会副会长俞树毅与海研会人员就该论坛的组织筹备、论坛主题及议程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流。

会上,海研会工作人员简要介绍了前5届论坛的成果、工作经验及本届论坛的前期筹备情况,省法学会和兰州大学法学院负责人就论坛的具体会务组织协调工作与海研会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马湘贤指出,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在甘肃举办,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对甘肃法学会工作高度重视,省法学会要按照中国法学会领

导和马世忠书记、罗笑虎会长的批示精神,按照楚才元副书记的批示要求,尽快制定会议筹备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会议的安保工作,确保论坛圆满成功。

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甘肃省法学会承办,兰州大学协办的第六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拟定于7月下旬在兰州举办。论坛拟就新形势下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政治基础、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法制保障、两岸司法合作、一带一路建设和敦煌法律文化等议题进行研讨。届时,中国法学会、甘肃省委有关领导将出席论坛开幕式,台湾地区、其他省市、我省高校及政法部门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 全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 宣讲活动主题确定

2017年全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日前正式启动,今年的活动主题是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重点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新成果的宣传阐释。整个活动将按“1+6+X”方式安排宣讲任务。

“1+6+X”法治宣讲主题中,“1”是一个重大主题,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6”是六个重点主题,就是深入宣传阐释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和法治在“一带一路”建

设中的引领作用、互联网背景下社会治理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民法总则》的颁行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6个方面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X”是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的具体宣讲主题。

“双百”活动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委有关精神特别是法治领域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活动,是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重要平台,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发现、培养和锻炼法学家队伍的重要途径。我省确定今年的主要宣讲对象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市、县、乡镇、街道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以及大专院校师生,中央在甘企业和省内国有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大型民营企业行政主管和党员等。

省、市法学会将选派政治素养强、学术造诣深、宣讲水平高的专家学者作为宣讲骨干,结合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的生动实践,讲好平安、法治故事,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故事,促进“双百”法治宣讲活动这个“老品牌”生发“新活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造出符合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带动基层法学会法律服务、法学研究、队伍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

## “爱祖国 学法律 创和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正式启动

6月20日,省司法厅、团省委、省法学会联合发出通知,就全省组织青年法学家和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2017年“爱祖国 学法律 创和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各级司法局、团委、法学会要进一步认识基层法治宣传工作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切实加强与当地人大、政协、工会、妇联等组织的联系和沟通,创建宽领域、多形式、多模式的合作格局,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达到活动效果的最大化。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在“一堂法治讲座、一次法律服务、一个模拟法庭、一场普法活动”的

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创造法治文化宣传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渠道、新载体。要通过开展一系列专家讲座、专题座谈、法律咨询、知识竞赛、普法上门、问卷调查、书画展览、文艺演出、专场电影等方法新颖、形式灵活、雅俗共赏的法治宣传手段,不断提升活动效果,切实让法律知识贴近群众,法律观念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宣传媒体,尤其是各类新兴传播媒介的作用,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增强宣传实效性。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对所辖市县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坚持问题导向,深



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不断深入。

《通知》指出,市县司法局、团县委、法学会要坚持基层普法工作和当

地具体情况相结合,不断提高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的针对性,使之成为司法局、团县委、市县法学会的常态化工作内容。

## 省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招实效显

为切实推动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2014年以来,甘肃省检察院以观念转变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动力,以培训指导为方法,主动作为、多方着力,实现了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提质增效。省检察院狠抓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经验材料被高检院理论所、研究室和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信息刊物转发推广,在全国性会议上做了经验发言,并连续两次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组织工作先进集体”。近日,省检察院研究室被高检院作为全国唯一的检察院推荐至国家检察官学院给全国检察调研骨干研修班做经验介绍。

一是领导重视和带头示范。省检察院路志强检察长高度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2014年以来,他两次出席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会并做重要讲话,在讲话中他反复强调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站在全省检察工作大局的角度提出研究重点、指导研究方法、强调工作保障,提振了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2014年以来,以路志强检察长、高继明副检察长为代表的省院领导带头申报、主持中国法学会部级

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重点委托课题2项、高检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重点课题5项、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6项、省委政法委重点调研课题5项,在《兰州大学学报》《甘肃社会科学》《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等国家知名期刊上发表检察理论研究成果31篇;15篇研究成果被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一、二、三等奖;出版学术专著4本,共计97万字。

二是健全激励引导机制。2014年以来,在省检察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省检察院研究室通过“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评奖”、“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评选”和甘肃省检察官协会征文评奖等活动,以及评选全省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组织工作先进集体,评选首届、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能手,更新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通报高层次研究成果等措施,着力强化了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激励引导。在积极汇报争取下,2014年《陇原检察》杂志稿费由过去的20元/千字提高到100元/千字,2016年又提高到200元/千字。在省检察院的督促要求下,全省所有市级院检察内

刊稿费标准均提高到了 200 元 / 千字。为进一步强化司改后对检察理论研究的推进力度,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甘肃省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把是否重视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是否具备法律政策研究能力作为衡量和考察领导干部称职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把检察人员法律政策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作为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把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一项硬性指标,把法律政策研究成果作为评价部门和个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出台了《甘肃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业务研修管理办法(试行)》,把检察官研修成绩与检察官等级晋升和绩效奖金相挂钩,为司改后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只能强化,不能弱化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是完善课题管理和成果奖励制度。2014 年,省检察院先后修改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取消了每年立项课题的数量限制,提高了优秀成果的奖金数额。省检察院立项课题数量由过去的每年 15 个增加到 2014 年的 29 个、2015 年的 30 个、2016 年的 37 个、2017 年的 54 个,优秀成果的奖金数额由过去的 1000 元、800 元、500 元提高到了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在省检察院的引导推动下,2014 年至今,全省已有 8 个市级院、21 个县级院制定出台了课

题管理办法,7 个市级院、18 个县级院制定出台了检察调研成果奖励办法。

四是强化培训指导。2014 年以来,省检察院和白银市院、天水市院、陇南市院等 23 家单位通过检察理论研究年会、《陇原检察》编研培训会、法律适用研讨会等形式邀请高检院研究室、理论所、《人民检察》编辑部、检察日报社、《检察研究参考》、《检察调研与指导》、《中国检察官》编辑部的负责同志专门就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文章如何选题、撰稿、投稿,课题如何申报等内容进行辅导授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5 年以来,市级院在知名期刊和《检察日报》等全国性报刊上已刊发文章 67 篇,改变了过去仅靠省检察院研究室同志在知名期刊和全国性报刊上发表文章的“一家独大”的畸形结构。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获准立项的高检院课题中,市级院获准立项 4 个、5 个、5 个。为使全省检察干警开阔眼界,提升研究成果层次,2014 年以来,省检察院研究室积极争取名额让全省干警参加高检院研究室、理论所和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各种培训,在省检察院研究室的沟通协调下,2014 年至今,全省检察干警参加高检院研究室、理论所和中国检察官协会各种培训的人数同比增长了 1.4 倍。省院研究室负责同志还通过参加各地的法律适用研讨会、理论研究年会、视频培训、对下调研指导等途径,反复强调省检察院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决心和措施,面对面、手把

手的向各地检察干警教授调研文章的撰写方法和投稿技巧,使各地干警对做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明确了方向,掌握了方法。

五是加强检校合作。2014年以来,省检察院研究室与甘肃政法学院、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兰州基地联合开展了“甘肃省检察机关参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证研究”、“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情况实证研究”等21个应用性专题调研,联合举办了4次学术研讨会,联合公开出版了《甘肃省检察机关典型刑事案例参考》2本专著;今年,司法科学研究中心又专门为全省检察干警立项了15个课题,为全省检察工作开展

和检察改革工作推进提供了理论依据。在省院的示范推动下,全省各级院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举办理论研讨会、法律适用研讨会,建立教学实践基地、理论研究基地等形式,构建完善了领导互访、课题合作、相互辅导教学等制度机制,加强了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合作,形成了一批有影响、有价值的应用型研究成果。陇南、白银、天水等市级院纷纷与兰州大学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通过建立理论研究基地、教学实践基地,课题发包、联合攻关等形式开展检校合作,提高了检察干警的理论调研水平,产出了一批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

## 福建南平市法学会工作有特色、成效好

福建省南平市法学会成立于2006年8月。十多年来,南平市法学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坚定性,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南平”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南平市法学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不断夯实组织基础、强化自身建设、深化法律服务的实践,为各地各级法学会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和样板,他们坚持挖掘自身潜力、凝聚会员合力、广泛借助外力相结合的做法和探索,也是解决基层法学会“干什么、怎么干”问题的参考和遵循。近日,中国法学

会会长王乐泉批示指出:南平法学会的工作很有特色,值得宣传推广。

### 一、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南平市法学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市法学会成立之初,即明确为群团组织,并较好解决了编制(起初为2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12年新增加3个编制,并先后核定了2个领导职数)、办公场所、经费等。2013年,市法学会根据省法学会工作部署,花大气力推动县级法学会建设工作,一年内所属10个县(市、区)全部成立法学会组织。2015年,新任政法委书记一到任,即亲自给10个县(市、区)党委书记分别打电话,明

确要求统筹解决好当地法学会建设的相关问题,并将法学会工作纳入当地综治考评。截至2016年,10个县(市、区)法学会的编制、人员、经费、场所等问题都得到了很好解决,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全市两级法学会共有编制24名,人员配备、办公设施、经费保障等全部到位。

### 二、深化法律服务,充分发挥职能

南平市法学会将基层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化解等明确为工作重点和主要抓手,并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利用好自身资源优势。一是发挥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每年发动会员参与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疑难案件化解3500余起。与综治办、司法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一居一法律诊所”建设,从会员中选派优秀律师轮流坐诊,为农村、社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线法律咨询服务;根据不同工作主题,有针对性地选派律师会员参加每周一的市、县两级领导群众接访,以第三方身份现场为信访群众释疑解惑;在“民生110”服务中心增设法学会法律服务专线,从法学会会员中挑选民警、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专业教师等轮流担任现场专家。二是发挥业务优势,为解决疑难法律问题献计献策。所属专业研究会积极开展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档案封存、生态建设和医患纠纷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如关于医患纠纷提出的“南平解法”,协

助调解各类医患纠纷300多起,协议履行率达100%,成为在全省推广的范本,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作出重要批示。三是发挥组织优势,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传。10个县(市、区)先后在县城、乡镇、村居建设各具特色的法治主题公园37个、法治广场20个、法治长廊50个、法治宣传栏2700多个;市、县中心组及党校、政法部门和机关单位每年举办“双百”宣传讲座近30场,听众超过5000人次;在南平长安网开设法学动态专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新媒体普及法律知识。目前,南平市各级党委、政府都将法学会列为综治治理、社会维稳、法治宣传主要责任单位之一,与其他单位做到同部署、同督导、同总结、同表彰,法学会在党委、政府工作全局中有地位,在当地社会和基层群众中有影响。

### 三、积极搭建平台,用好会员队伍

目前,南平市法学会共有8个团体会员,1492名个人会员。工作中,提出了“一县一品”特色工作思路,下发了《关于南平市法学会“打品牌、亮身份”扩大法学会影响力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建设“三支队伍一个阵地”,让广大会员成为活跃法学会工作、履行法学会职能的主力军。一是成立法学会专家服务团。推荐会员加入案件评查专家库、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医患纠纷专家库等,为群众提供信得过的专业团队,目前已推荐430名会员入库。二是成立法律服务志愿队。在市县矛盾纠纷多元调

处中心单独设立法学会法律服务中心,在社区、乡镇综治中心设立法学会法律服务站或法律诊所,在村级调委会设立法学会法律指导员,形成较为健全的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并统一各服务平台名称、牌匾和职责,要求全部工作人员标明中国法学会会员身份。全市县级法律服务中心现有法学会会员45名,全年参与法律服务300余(件)次,化解矛盾纠纷500多起。三是组建法治宣传“轻骑兵”。选派会员加入一村一法律指导员、一村一法律顾问队伍,全市1300多个村下派了法律指导员,1631个村下派了法律顾问,其中法学会会员占80%,成为活跃在农村的一支法治宣传轻骑兵队伍;松溪县由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牵头组建的平安协会,成员全部来自法学会会员,常年义务开展法律宣传和矛盾化解,当地群众有口皆碑。四是成立南平市法治研究中心和邵武分中心。定期出版法学会刊,经常性拟定课题供会员研究,每年刊登会员文章70余篇。

#### 四、善于借助外力,形成工作合力

南平市法学会坚持把依靠自身努力与借助各单位、部门及社会各界力量结合起来,在相关部门开展与法学会职能相近或交叉的工作时,主动靠上去,积极争取承担任务,通过联合发文、共同举办活动、联合署名等,最大限度地将近法学会工作靠近中心圈、挤进决策层、贴近主战场,如:2015年,与市综治办、司法局、政府法制办联合下发《关于组织法学会会员参与深化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一居一法律诊所”建设的工作意见》;2016年,与市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宋慈杯”法治南平微电影、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每年都与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武夷律师论坛”;各县(市、区)所有法治公园、法治宣传专栏,都加挂当地法学会的名牌等。通过“借船出海”“借梯登高”,延长了工作手臂,加大了工作联系,既形成工作合力,又扩大了法学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中国法学会《情况简报》2017年第9期)

## 甘南州法学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

6月14日,甘南州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在合作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州法学会工作,选举增补了州法

学会部分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州法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各县市法学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参加会议。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州法学会会长宋占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宋占文指出,全州法学会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断巩固壮大法学主流思想舆论,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法学会工作要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五大生态”、“十大环境”,为维护稳定、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中心工作献计出力。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在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中,真实反映人民群众诉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县市法学会要坚持“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寻找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提出针对性、应用性和操作性都比较强的研究成果,切实发挥好“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要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找准群众最期盼解决的法律问题,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立志做群众满意的法学家,争当群众满意的法律人才。

宋占文强调,州、县市法学会要以“政法队伍建设年”为契机,以提升能力、增强实效、形成合力、改进作风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法学会机制建设和会员工作,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实践,拓展深化对外法学交流。全州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群众关心、党委政府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破解的问题为重点,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加快推进法学会党组织建设,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努力把法学会建设成为坚强有力、充满活力的群团组织。县市委政法委要加强对县市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把法学会工作纳入政法工作全局,组织动员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法治甘南、平安甘南建设中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兰州市举办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总结会

6月23日上午,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同举办的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讨总结会取得了圆满成功。省法学会、甘肃政法学

院、甘肃省司法科学与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省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领导、专家,市院机关、县区院主要领导和各业

务部门负责人等共 60 余人参加会议。

兰州市两级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确定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单位,兰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作为行政诉讼审判机关,经过近两年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检法两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体现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和优越性。为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为检法两院全面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有益经验和理论支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在两级检察院、两级铁路运输法院开展了以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征文活动。本次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 30 余篇,按照公平、公开、公正

原则,经聘请 5 名专家对提交论文进行独立评审、复评,共评选出获奖论文 6 篇在会议上进行交流,并由专家进行点评。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筛选,将其中 26 篇优秀论文编辑成《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专刊》出版。这些论文顺应时代的发展要求,围绕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主题,紧贴审判、检察工作实际,从公益诉讼制度的内涵、法理基础、诉讼主体、诉讼程序等方面对公益诉讼实践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科学地论证了破解之道,提出了完善和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对策,为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深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

## 天水市法学会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6月6日,由天水市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组织召集有关方面对《天水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立法听证。会上,大家围绕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天水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应采取限制燃放还是禁止燃放、对完善《天水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了陈述和辩论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听证会邀请了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政协社会法制委、市法学会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高校、律师事务所、基层执法单位的法学法律工作者,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以及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共 40 余人参加。

《天水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是 2017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之一,由市公安局负责,市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具体承担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送审等工作。这次听证会是天水市法学会首次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标志着市法学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参与地方立法、推进地方立法科学性和民主性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 张掖市法学会考察组赴三市考察学习

6月5至10日,张掖市法学会秘书长张俊德带领市县区法学会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一行9人赴兰州市、天水市和陇南市进行了为期6天的考察学习。考察组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察看资料等形式,全面了解三市法学会紧紧围绕服务当地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团结和带领广大会员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理、建设组织体系等方面的典型经验。

本次考察学习得到了省法学会和兰州市、天水市、陇南市法学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考察组一行先后在兰州市城关区学习了区法学会青年会员志愿者参与白银路社区开展法律服务、维护社区稳定工作的做法;在天水市麦积区“和雨东”社会矛盾化解服务中心、秦州区检察院、信访局、大

城街道进步巷社区、郊区交警大队、皂郊镇政府学习了法学会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乡镇街道和社区法学会法律服务站建设以及法学研究、法治宣传等经验;在陇南市康县长坝镇、岸门口镇,考察学习了康县法学会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会员法律服务岗建设以及会员开展法学研究、参与社会治理等,参观了康县法学会会员之家并进行了书画交流。在兰州市、天水市、陇南市,秦州区、康县等三市二县区法学会召开座谈会,就法学研究、论文征集、参与社会治理、提高县区法学会和会员工作活力等方面进行了坦诚交流,介绍了经验做法,讨论了难点问题,明确了工作重点,研究了改进措施,探索了突破路径,形成了工作共识,达到了学习、交流、提高的目的。

## 法成于上,治化于下

——从《人民的名义》看法治观念的形成

最近,一部由最高检影视中心参与出品、“没有流量明星,不是仙侠古偶”的正剧占据了舆论头条,这部“从名字到内容都正得不得了”的《人民的名义》,豆瓣评分高达9.1,超越了同时期偶像云集、小鲜肉遍地、投资令人咂舌的国产剧,并立即成为一个现象级的社会事件。

刚开始,这部剧的热播被解读为内容

上大尺度、反腐级别破纪录地达到副国级、腐败原型贴近现实案例,但随着观众的多元化,该剧已经突破喜爱政治题材的中老年目标群体界限,成为一场全民娱乐狂欢。新的网络语言、微信表情包、朋友圈段子,甚至各类产品的广告文案,都脱离不了高玉良、李达康、赵东来、蔡成功的身影,更有甚者不断有人在网上扒出山水集



团、大路集团、大风服装厂等名称的现实对象,令这些“躺着中枪”的企业品牌总监这几天忙着在做危机公关。

明显可以看出,这部剧的影响已经不在文化娱乐领域,它彰显出更具现实社会心理的投射反应。对于剧中以往只能严肃仰看的政治人物和官员,80后、90后用他们娴熟的网络戏谑方式进行了个人表达。政治官员,特别是涉及省部级、国级领导,往往是舆论的禁区,不要说用网络的语言调侃,就是在现实中遇到这一群体人,老百姓也一定是毕恭毕敬地尊称“您”、“首长”,甚至拿个小本把领导的指示悉数记录下来,不管自己懂不懂、需不需要。唯上、畏上心理一直被很多学者认为是中国人的“劣根性”和“奴性”反映,几千年的封建皇朝统治固化了这样的社会心理。正剧的全民狂欢实际上是内心抑制情绪的一种集中释放,这种减压阀对于舒缓社会矛盾、调节官民关系有着积极作用。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国传统文化注重“上行下效”,一旦出现“礼不下庶民,刑不上大夫”的局面,社会法治就难以真正践行。法治的主体是人民,人民既是法治的执行者,又是法治的监督者,这部正剧之所以冠之以“人民的名义”,也体现了这样的含义:法治的形成不仅要以人民之名,更要行人民之实。《人民的名义》的作者周梅森也认为,标题代表了“两种含义”:一种是坚实的信仰,另一种则是以“人民”为矫饰去谋取私利。后者即是很多腐败、越权行为在当下的生存逻辑和土壤,冒民众之名去侵夺民众权益,以法治之名去践踏法治精神,这也是最终需要制度化反腐所必须抱持势不两立态度的对手。

无疑,那些口是心非、道貌岸然的赵

德汉、丁义珍、祁同伟、高育良、赵立春在公开场合下都是口口声声不离“人民的名义”,一旦强力反腐,其丑恶嘴脸就暴露无遗。这样的上梁如何能够令“人民”信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官场做法也给社会风气带来负面效应,于是畏上的奴性心理、退缩的保护心理就会在大众中蔓延,知法、制法、执法但违法的诸多案例就会导致全民对法治观念的淡漠,潜规则、人情案也会甚嚣尘上,一些时候在一些地区这种现象甚至代替了正常的社会规则。由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敬畏意识并未建立起来,红灯面前一窝蜂的“中国式过马路”、“信访不信法”、“走关系”强于“走程序”、拼实力不如“拼爹”等现象并不少见,由体制性、制度性、结构性矛盾突出带来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以及公民“信访不信法、信权不信法、信闹不信法”等问题也仍然存在。

古语讲“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只有顶层社会遵纪守法,普罗大众方可循规蹈矩。借用此语,套在法治观念的形成上,就所谓“法成于上,治化于下”。“法成于上”一方面说明法律的制定者是处于社会顶层的精英们,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法律的践行者也首先是这些所谓的上层人士。党的十八大至今,不断加码的反腐力度让地处“上层”者不再只享受制定法律的权力,更需要以法治精神约束自己。对于《人民的名义》被人民追剧,不仅仅是猎奇于腐败选题的稀缺,更是公众对腐败这一社会痼疾的深恶痛绝和对顶层反腐进度的探求。《人民的名义》中一段对白“从检察的角度来说,应该按照司法程序办”道出法治观念首先在于深入权力执掌者之心,而依法治国的核心也在于依法治权,反腐的过程

也就是在摸索一条制度化约束权力之路。

法律作为国家制定的行事规则,具有顶层设计之功效,但要通过法律进行国家和社会治理,除了我们的制法者先治己外,其治还需向“下”,也就是人民的自觉执行。“治化于下”的法律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坚强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自觉维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实现全民守法的目标,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之一,阐明了守法对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必将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产生深刻影响。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法治信仰,一个社会缺乏法治精神,法治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法虽成于上,但治难化于下。

法国思想家卢梭曾经说过:“法律只不过是穹窿顶上的拱梁,唯有历史积淀而成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窿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我国古代的管仲也曾指出:“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明代张居正更是感叹“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其实,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

里。这种“使法必行之法”,其实质就是法治精神。“法之必行”的真正动力来自监督、激励和惩戒,更有赖于法治精神,正所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如果规则活在心中,自然会有“不逾矩”的行动约束。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在谈到人民和法治国家的关系时,突出提到人民是主体:我们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制定首先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实施都要体现人民的意志,要得到人民的拥护,要广泛的让人民群众来参加法律制定的过程,同时还要全民守法。一方面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不以言代法、不以权压法、不贪赃枉法,以实际行动弘扬法治精神、彰显法治信仰;另一方面,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信仰法律,让法治在人民心中生根,在社会运行中生效,引导全体人民信赖法治,从把法律作为衡量个人行为的标准,把守法作为一种生活习惯和生活态度,让无论是高级官员还是普通百姓,都能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永远跑不出法律的笼子,这个世界才会少一些赵德汉、丁义珍、祁同伟,多一些侯亮平、陈岩石、沙瑞金!

(《人民法治》总编辑 单一良)

---

**印送:**中国法学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副会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四办”副主任、副巡视员,省综治办、省委610办、省维稳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处室,各市州、兰州铁路、甘肃矿区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研究会,省内大专院校。